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7號

原告 冠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紫渝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陳昱璇律師

被告 吳堅心

林寶猜

吳育全

林文墪

黃水新

林彤恩

何旭彬

周美玲

何睿哲

何宜蕙

何旭峰

阮氏玉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

01 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
02 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
03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04 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05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
06 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7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
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9 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三至八項分別請求154萬元、51萬3,333
10 元、51萬3,333元、51萬3,333元、77萬元、77萬元，且聲明
11 第三至八項均請求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2 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聲明第三至八項部分，應併算起訴前之
13 利息，即自114年7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之114年9月26日止
14 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7萬
15 1,895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220萬元＋聲明第三至八項46
16 7萬1,895元＝687萬1,895元，聲明第三至八項部分詳如附
17 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8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
19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4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許碧如

27 附表：聲明第三至八項訴訟標的價額

2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)	1	利息	154萬元	114年7月7日	114年9月26日	(82/365)	5%	1萬7,298.63元

54萬 元)	小計							1萬7,298.63 元
項目2 (請求 金額5 1萬3, 333 元)	1	利息	51萬3, 333元	114年7 月7日	114年9 月26日	(82/365)	5%	5,766.21元
	小計							5,766.21元
項目3 (請求 金額5 1萬3, 333 元)	1	利息	51萬3, 333元	114年7 月7日	114年9 月26日	(82/365)	5%	5,766.21元
	小計							5,766.21元
項目4 (請求 金額5 1萬3, 333 元)	1	利息	51萬3, 333元	114年7 月7日	114年9 月26日	(82/365)	5%	5,766.21元
	小計							5,766.21元
項目5 (請求 金額7 7萬 元)	1	利息	77萬元	114年7 月7日	114年9 月26日	(82/365)	5%	8,649.32元
	小計							8,649.32元
項目6 (請求 金額7 7萬 元)	1	利息	77萬元	114年7 月7日	114年9 月26日	(82/365)	5%	8,649.32元
	小計							8,649.32元
合計								467萬1,895 元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
